（A）

此件公开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富综行执函〔2026〕36号　　签发人：张涛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8号建议答复的函

赵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流动商贩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加强宣传教育。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应加强对流动商贩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和经营素质，引导他们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的建议办理情况

为全力以营造城市“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精细化提升管理为目标。县综合执法局加大对《昆明市城市市容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县融媒体“理润富民微宣讲平台”宣传“诚心诚意当好城市管家”，同时结合法治安全宣传月、环卫工人节日等发放宣传单，进一步提高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与理解，营造“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服务理念，积极鼓励市民参与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

二、建议中关于“提供经营场所，引摊入市。建议整合商业区域、商业设施、集贸市场等资源，为流动商贩提供更多的合法经营场所，有序引导流动商贩进商业区，进市场，从根本上解决流动商贩经营、管理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

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始终坚持城市治理“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原则，实施科学管控，精准施策。

1.科学规划、合理引导。采取“划行归类、划线入市、集中管理”的原则进行整治，加强引摊入市工作力度，按照“三限一规范”，通过划定路段，规定时间，分行划市，把分散的摊点引导在指定区域集中经营和管理，不断补足城市管理短板。鉴于目前我县暂无较大的集农副产品交批发为一体的综合性农贸市场，满足合法交易的场所为瓦窑临时批发市场、兴隆农贸市、上河院集市三个市场，按照“引摊入市、划行规市”，避免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以路为市影响交通秩序、影响市容环境、秩序、卫生，对流动摊贩管理多采取合理引导、劝导、教育等方式进行疏导，必要（重大节日如：中秋、春节等）时临时规

划路段、区域满足合法经营。

2.规范执法、文明服务，推行分类治理。严格按照“引摊入市”摊点实行规范管理，统一货架、划线经营、划行归市，分区设置，合理设置“潮汐摊点”临时经营场所。

3.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机动巡查+蹲点值守的方式，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劝导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形成长效市容环境秩序长效管控机制，并积极鼓励市民、群众主动参与，自觉遵守城市市容相关规定。

二、建议中关于“明确细化流动商贩管理细则。建议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流动商贩管理细则，明确允许或禁止的区域范围、经营时间、经营地点、经营内容等，以便于执法部门进行规范管理和处罚违规行为”的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各类流动、非法占道经营行为治理，通过合理引导、合理布局、规范管理、便民利民的原则，采取连续式、高强度的专项整治和常态化日常监督引导、劝导、教育，进行合理疏导。划分为禁止区域（即占道经营会造成通行不便，严重影响市容的主次干道、窗口地段、广场、学校等区域）禁止出现占道经营行为；相对禁止区域（即占道经营对市容影响较小的街道）、引导区域按照“三限一规范”（即限时间、限区域、限经营项目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管控，引导流动摊贩进场经营，便于集中管理，形成规模优势，反映地域特色，方便市民生活。

把分散的摊点引导在指定区域集中经营和管理，定人值守监督，形成“特色街区”。

1.聚焦县城重点路段环城西路农贸市场、上河院片区、北桥路口占道经营、噪声扰民、影响通行等违规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交管大队、市场、公安、环保等部门不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2.坚持区域化管理严管与重罚原则。对绝对禁止摆放区域或相对禁止摆放区域未经批准同意开展占道经营行为实施“零容忍”。

二、建议中关于“加强执法力度。对于已经明确管理细则的地区或区域，应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坚持主动服务与管理并重。开展县城主次干道、学校、医院重要路段、农贸市场等周边违规占道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治理，采取予以一次宣传、教育、劝导，二次警示提醒，三次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形成多部门协同联动，齐抓共管，整治合力高压态势。

二是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力度。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县城街道日常巡查频次，重点路段实行“8小时值守+机动巡查监管”，高峰时段（3.6.9街天）增设执法力量，采取“蹲点值守+机动巡查+部门联合整治”模式，严查、严控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合理引导游商摊贩“引摊入市”，依法取缔违规占道经

营行为，持续巩固市容治理成效。

三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机动巡查+蹲点值守的方式，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劝导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形成长效市容环境秩序长效管控机制，并积极鼓励市民、群众主动参与，自觉遵守城市市容相关规定。

感谢您对富民县城市管理建管优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顾跃强，1388****557）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5">承办单位填写</td><td>建议人（领衔人）</td><td>赵华</td><td>建议编号</td><td colspan="2">（2026）108号</td><td>承办单位</td><td>县综合行政执法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6">史明雄</td></tr>
<tr><td>议案（建议）标题</td><td colspan="6">关于加强流动商贩管理的建议</td></tr>
<tr><td rowspan="2">建议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 colspan="2">部分采纳</td><td colspan="2">解释说明</td><td>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议落实情况（打“√”）</td><td colspan="2">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td><td colspan="2">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td><td colspan="2">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建议者填写</td><td colspan="7">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6">2026年6月22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td><td>√</td><td>邀请前往</td><td></td><td>电话或其他</td><td></td><td>未联系</td></tr>
<tr><td>办理（走访）人员态度</td><td>好</td><td>√</td><td>较好</td><td></td><td>一般</td><td></td><td>较差</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td><td>√</td><td>理解</td><td></td><td>保留</td><td></td><td>不同意</td></tr>
<tr><td>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td></tr>
<tr><td>代表签名</td><td colspan="2">赵华 2026年6月22日</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35[illegible]405</td></tr>
</table>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